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浪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海通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访谈锦浪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等有关人士，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资料、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等相关文件，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合规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全部控股子公司。

**（二）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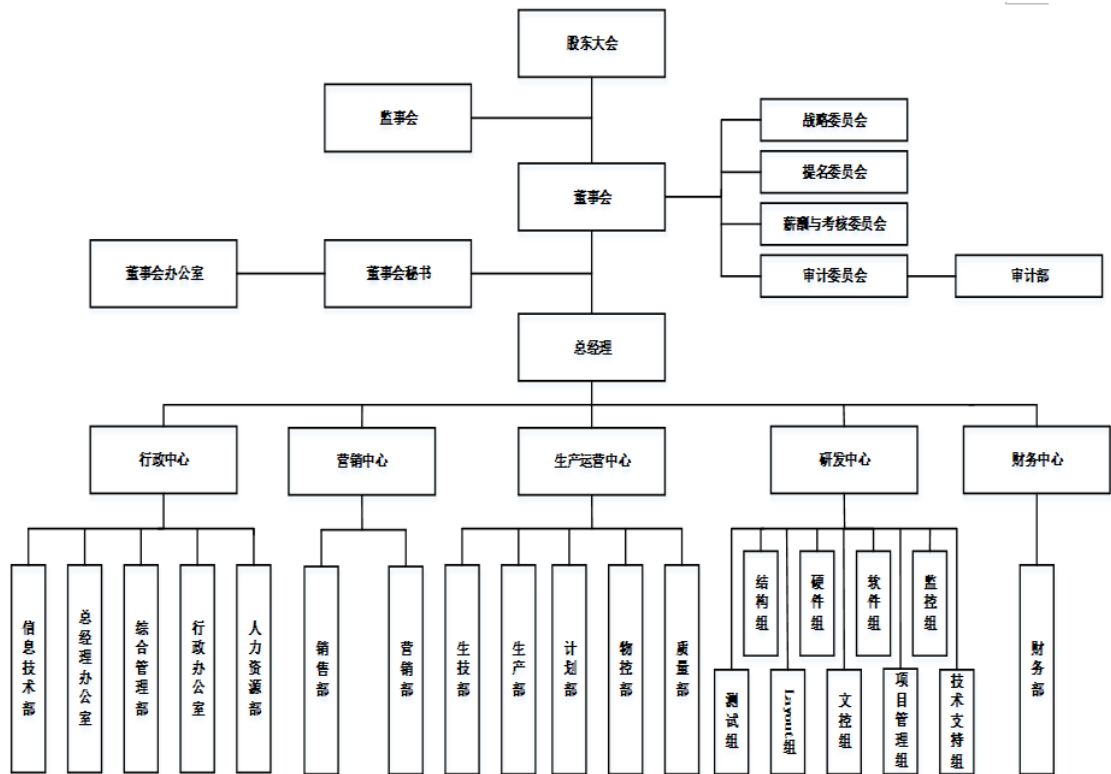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机构、内部审计、人力资源、信息系统、研发及产品立项管理、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财务管理系统及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投资与对外担保等。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

不存在重大遗漏。

### 1、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活动状况，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基础上，从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合理设置了管理职能部门，制定了系统的管理控制制度。

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 2、内部审计

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部隶属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与指导下，定期与不定期地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审计监督，控制和防范风险。内部审计的目的是促进内部控制机制的健全，有效地控制成本，改善经营管理，规避经营风险，增加公司价值。

### 3、人力资源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体系，随着公司规模继续扩大，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等各方面对人才的需求不断增加，为满足公司发展带来的人力资

源需求，公司将加强制度建设，创新人才工作机制，注重人才梯队建设，未来三年内将通过内部培养、外部人才引进等方式进行人才的扩充，打造一支能够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人才队伍。

#### 4、信息系统

公司信息化项目以两化融合管理体系为指导，打造信息化环境下的新型能力，实现逆变器产品生产过程质量管控能力和目标，根据策划方案输出要求，设计两化融合实施方案，在一期MES的基础上，通过MES二期的实施，实现了生产车间各检测站点质量管控数据采集，可视化生产看板，生产叫料系统等，取得了工信部颁发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审核以及后续第一次跟踪审核。

在内部管理方面，导入了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将员工全过程管理进行了规范化，涉及人员考勤，工资，招聘，绩效等模块，实现了工资核算，绩效量化管理，构建了数字化人力资源管理的坚实基础。同时公司持续加大信息安全投入，规划了态势感知运维平台，在终端安全方面投入卡巴斯基病毒防护系统，构建了TDA深度威胁发现设备，加强入侵检测和预警，防患于未然，数据服务器构建了双机热备系统，确保业务持续稳定的交付。

#### 5、财务管理系统及财务报告

为了加强对公司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保障货币资金安全，明确各项资金支付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控制成本费用和资金风险，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和《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决策权限及程序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国家会计政策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完成财务报告工作，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针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在审计基础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保证公司财务报告不存在重大差错。同时，对于财务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的制度执行，在此过程中对相关内幕知情人进行及时的登记监督，保证公司财务信息不会提前泄露。

#### 6、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规定，以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利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的影响，在有关商业交易中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 7、对外投资与对外担保

公司已建立健全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相关制度。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管理，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了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必须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也不得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依据《公司章程》在其职权范围进行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和授权。

#### 8、研发及产品立项管理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技术方面的投入及研发团队的建设，通过持续自主研发为企业发展不断输入源动力，形成雄厚的技术和研发实力，确立技术研发优势。公司通过实施内部培养及外部引进优秀人才等策略，拥有了一支从业经验丰富的专业研发团队。公司对产品立项按照市场调研、需求分析、需求提出、需求评审、需求确认、概念设计、项目立项七个步骤进行审批管理，确保项目立项目标明确性和资源规划合理性。

#### 9、募集资金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及审批程序、用途调整与变更、管理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 10、信息披露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明确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对信披文件、事务管理、披露程序、信息报告、保密措施、档案管理、责任追究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依据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规模、所处行业特征等因素，对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分别从定性和定量两个方面制定了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告数据为基准，来确定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误报（包括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误报 $\geq$ 利润总额 5%

重要缺陷：利润总额 2% $\leq$ 误报 $<$ 利润总额 5%

一般缺陷：误报 $<$ 利润总额 2%

##### 2、公司将以下行为确定为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更正已公告的财务报表；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主要数据的错报或漏报，而内审部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问题,这些行为公司作为重大缺陷的认定。

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

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评价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评价标准执行。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下列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1) 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重大失误；
- (2) 关键岗位或专业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3)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4) 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五、保荐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

公允地反映了 201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李文杰

\_\_\_\_\_  
孔令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